附件一：

承 包 意 向 承 诺 及 声 明 函

致：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小组、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少沙村民委员会

一、根据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的交易公告，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遵照《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等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1、愿以人民币元（小写：￥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元（小写：￥元））并按上述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我方认同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即为我方报价所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结算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规费费率均不予调整。若出现工程变更，我方将依照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程序办理。

2、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建设单位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我方承诺接受终止合同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程量结清工程款，我方不另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交易有效期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建设单位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建设单位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工期，在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交易公告中的要求。

五、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证书编号为：，联系电话：），拟委派的安全员为（证书编号为：，联系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建设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六、我方理解建设单位将不受任何我方报名的约束，不论结果如何，建设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交易费用。

七、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方提交的报名资料以及建设单位发包通知书、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建设单位认可、并在交易公告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九、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十、如果我方在承包意向有效期内撤回报名资料，或收到发包通知书后未能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建设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承包资格。

十一、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⑴ 本公司保证报名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⑵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建设单位行贿。

⑶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所属地区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⑷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

⑸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公告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退出小额工程企业库。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承包意向人报名须提交的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 PDF电子版 | 原件扫描 |  |
| 2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信息（临时建造师需提供身份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本企业聘书信息。 | PDF电子版 | 原件扫描 |  |
| 3 |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信息 | PDF电子版 | 原件扫描 |  |
| 4 |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 PDF电子版 | 原件扫描 |  |
| 5 | 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 PDF电子版 | 原件扫描 |  |
| 6 | 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档案查询系统中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 PDF电子版 | 原件扫描 |  |
| 7 | 承包意向人缴纳交易保证金 | / | 报名截止时间前缴纳 |  |

附件三：

摇珠办法

**1.摇珠所依据的规则**

1.1《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穗纪字[2013]33号）。

**2．**摇珠程序

2.1建设单位按照交易公告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摇珠。承包意向人可派代表参加摇珠会。

2.2将所有已成功报名的承包意向人进行电脑随机排序，并编制序号，作为摇珠时的身份对应。

2.3承包意向人若不出席摇珠会，视为默认排序序号，不影响后续摇珠。

2.4建设单位摇珠随机抽取个序号，依先后顺序确定为1至3名承包候选人。

2.5摇珠过程中如摇珠机出现故障，按以下办法判断摇珠结果是否有效：

（一）摇出的球如已落入转盘底部孔洞中但不能滚出或滚出时被卡住，则摇珠结果有效。

（二）在摇珠过程中出现破损的球，破损的球如仍能分辨号码则有效，不能分辨号码则无效。

（三）摇珠过程中出现突然停电或其他原因导致摇珠机不能正常工作，则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摇珠。

3**．确定承包人**

摇珠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摇珠先后顺序确定的承包候选人，依次推荐为第一承包候选人至第三承包候选人,并编制摇珠报告。

3.2建设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

3.3排名第一的承包候选人放弃承包的或者按照相关规定被取消资格的，建设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以此类推。

3.4如果所有承包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交易失败，建设单位依法重新组织交易。

3.5摇珠结果应按原公告发布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承包意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承包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提出。

附表一

摇珠结果确认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摇珠结果** | **摇珠序号** | **对应的承包意向人名称** | **承包意向人签名确认** |
| **第一候选人** |  |  |  |
| **第二候选人** |  |  |  |
| **第三候选人** |  |  |  |

建设单位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

日期：